

证券代码：830818

证券简称：巨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高惠平、朱强成、刘振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苏州巨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注册地为苏州市吴江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50%，高惠平现金出资人民币 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5%，刘振杰现金出资人民币 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5%，朱强成现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2,376.25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52,049.63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

人民币 25.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5%，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事项需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后完成。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姓名：高惠平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国籍

交易对手方住所：常州武进港漕桥黄市华家塘

高惠平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姓名：朱强成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国籍

交易对手方住所：苏州高新理想家园 65 幢 104 室

朱强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姓名：刘振杰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国籍

交易对手方住所：苏州平江区陆洞桥 23 号

刘振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巨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

经营范围：帘子布用环氧树脂、己内酰胺封闭异氰酸酯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代理、技术咨询、知识产权转化。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高惠平	人民币	93,750.00	18.75%

刘振杰	人民币	93,750.00	18.75%
朱强成	人民币	60,000.00	12.00%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2,500.00	50.5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旨在更好地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设立控股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收益具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